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2.1.1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要求	2.1.1
第三章	提名、选举和更换	2.1.3
第四章	职权与职责	2.1.4
第五章	附则	2.1.6

修订记录:

2008年3月14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指引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本细则”）。

第2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3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其要求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或辞任等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监管要求或本细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4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要求

第5条 独立董事的基本任职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备本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工作经验；符合本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基本素质的要求；
- 4、 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5、 适用的监管规则不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6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 在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的管理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及最近两年内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担任过管理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人员；
- 6、 最近两年内曾与本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
- 7、 曾以馈赠或财务资助的方式，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处取得本公司证券权益（作为董事酬金或参与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 8、 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中拥有重大利益或与公司及控股股东集团涉及重大商业交易；
- 9、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的人员；
- 10、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7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8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9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10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11条 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

第1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第13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14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15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

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16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17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四章 职权和职责

第18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定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采取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19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有效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20条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21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1、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 2、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5、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22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董事酬金或津贴。董事酬金或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酬金或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23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独立董事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24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25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26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年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27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遵照《公司法》、《证券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按照其不时之修订而做出修改。

第28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29条 本细则所称“以下”、“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30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